

吉林：紧绕“氢动吉林”深入谋划和推动氢能管网建设

近日，吉林省能源局发布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6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以下为原文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6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能法规〔2024〕109号

陈任博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氢能管网建设抢占氢能发展高地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关于建议2：推进白城-长春纯氢/二氧化碳输送管道建设的相关建议

2022年10月，我省提出实施“氢动吉林”的重大部署。在《“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我省规划了横贯吉林东西部、纵贯东北三省的“白城-长春-延边”“哈尔滨-长春-大连”两条氢能走廊。《规划》在“实施高效便捷氢能储运工程”中明确，探索纯氢输运管线试点建设；逐步推进纯氢、掺氢网络成型，具备跨区输送应用能力。探索谋划吉林西部可再生能源基地到省内重点化工、冶金园区，以及园区间的纯氢、掺氢管线，提升互联互通能力。探索中俄天然气骨干管网、吉林跨区主要干支线掺氢输送项目可行性并试点推广，适时扩展输运能力并辐射东三省、东北亚区域。对我省纯氢管网建设进行了超前谋划。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氢动吉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23号）也明确，坚持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聚焦《“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战略布局和六项重点工程，合理统筹产业发展时序，重点在“绿色吉化”（氢基化工）、交通运营、基础设施、天然气掺氢、储能调峰、氢气储运、装备制造、研发平台、标准体系（质量技术基础方面）等九个方向开展示范。对氢能基础设施、氢气储运等进行了部署。2023年正式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31号）》中的《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明确，聚焦《“氢动吉林”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吉政办发〔2022〕36号）确定的战略布局和六项重点工程，合理统筹产业发展时序，重点在氢基绿能、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氢电协同、氢气储运、装备制造、研发平台、标准体系等8个方向开展示范，推动一批成熟度高、可行性强、示范性好的项目开工建设。对开展氢能基础设施、氢气储运等示范再次作了部署。

目前，我省正在积极谋划输氢管网建设。

一、强化技术创新

我省在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同时，也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吉政发〔2022〕22号，以下简称《支持政策措施》）明确，支持氢能前沿技术研究。围绕氢能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重点支持“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大规模生产安全技术研发，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省内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氢能产业研发设计、中试集成、测试验证等产业支撑平台；支持龙头型、平台型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在省内组建氢能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给予资金补助。通过支持政策，推动氢能管道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利用，最终实现降本增效。“氢动吉林”行动开展以来，我省积极推动产-学-研等领域深度合作，加快在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依托一汽集团、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吉林大学等单位加快氢能核心技术研发，红旗全新混动专用氢能发动机首台A样机成功试制下线；一汽解放300辆氢能重卡已发往北京、上海、山西等地交付使用；中车长客自主研发的我国首列氢能源市域列车成功达速试跑。

二、创新发展模式

“氢动吉林”行动实施以来，我省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资、建设和运营模式，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投资。《支持政策措施》第14条明确，支持企业融资发展。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氢能产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用于支持产业项目投资或落地；鼓励国内外各类创业基金、投资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机构设立主要投向氢能产业企业的投资机构；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研究制定适合氢能领域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支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

行面向氢能产业领域专项债券；支持金融机构为氢能领域小微企业提供银行信贷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第15条明确，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年产绿氢5000吨以上（含5000吨），且获得贷款的氢能新建、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原则上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获得银行贷款的氢能企业，给予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率不超过2%、单个企业不超过600万元的普惠性贴息支持；重点支持氢能企业租赁关键设备和生产线用于省内研发、建设、生产环节，对融资租赁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给予费率不超过5%、时间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600万元的补贴。通过鼓励投资融资政策和社会资本参与，招引企业落户落地，为加快推动氢能管网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三、优化审批流程

省发改委积极支持“氢动吉林”行动实施，全力推动氢能管网建设，鉴于国家层面暂未明确纯氢、二氧化碳等输送管道的相关审批流程，省发改委将参考其他省份的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前做好项目审批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初步计划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输油管网（不含油田）、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执行，通过简化审批手续，提高项目落地效率。

四、加强国际合作

近年来，我省紧盯国际国内氢能产业发展前沿，积极参与国际氢能技术交流合作，学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我省氢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2023年，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举办的中日节能环保论坛氢能分论坛和第八届中国能源发展与创新论坛上，我省专题介绍了“氢动吉林”行动情况，“氢动吉林”行动成为国内外参会各方关注的焦点。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氢动吉林”行动部署要求，紧盯氢能产业发展前沿，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深入谋划和推动氢能管网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氢能产业和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能源局

2024年5月6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2888.html>